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27
	(七) 關係人交易	27
	(八) 質押之資產	2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 2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	其他	28	~ 3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3	
(十四)	部門資訊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0196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集雅社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駿凱

廖阿甚
王駿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6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3,440	7	\$	314,38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358	-		3,20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流動			10,844	-		16,3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3	-		5,4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77,813	10		791,119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244,522	9		295,827	9
130X	存貨	六(六)		1,191,388	41		1,106,809	33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36,991	5		52,22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972	1		41,2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3,361	73		2,626,595	7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53,806	23		655,89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4,813	1		26,88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1,854	2		52,02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4,235	-		15,0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706	1		20,55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811	-		8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5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7,725	27		771,436	23
1XXX	資產總計		\$	2,881,086	100	\$	3,398,031	100

(續次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85,000	17	\$	535,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653,007	23		991,964	29
2150	應付票據			13,485	-		10,072	-
2170	應付帳款			422,006	15		563,091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18,814	8		172,00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389	1		25,8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7,818	-		8,090	-
2310	預收款項			11,831	-		17,4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21	-		4,1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54,771</u>	<u>64</u>		<u>2,327,668</u>	<u>6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	-		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7,632	1		19,411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2,600	1		13,6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949	-		6,9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57	-		3,0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246</u>	<u>2</u>		<u>43,11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895,017</u>	<u>66</u>		<u>2,370,782</u>	<u>7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95,836	14		395,836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36,138	4		136,13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2,335	3		82,33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760	13		412,940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86,069</u>	<u>34</u>		<u>1,027,249</u>	<u>30</u>
3XXX	權益總計			<u>986,069</u>	<u>34</u>		<u>1,027,249</u>	<u>3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81,086</u>	<u>100</u>	\$	<u>3,398,03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閔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171,965 100	\$ 1,020,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二十四)	(909,544) (78)	(781,111) (77)
5900 營業毛利		262,421 22	239,159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66,102) (14)	(170,219) (17)
6200 管理費用		(50,152) (4)	(44,71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 -	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6,244) (18)	(214,913) (21)
6900 營業利益		46,177 4	24,24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8 -	18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512 -	2,1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 -	(1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235) -	(2,0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9 -	115 -
7900 稅前淨利		47,486 4	24,36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9,499) (1)	(4,932) -
8200 本期淨利		\$ 37,987 3	\$ 19,42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987 3	\$ 19,429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987 3	\$ 19,42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987 3	\$ 19,429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96	\$ 0.49
9850 稀釋		\$ 0.95	\$ 0.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閑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395,836	\$ 136,138	\$ 71,480	\$ 346,727	\$ 950,181
	-	-	-	19,429	19,429
	-	-	-	-	-
	-	-	-	19,429	19,429
六(十七)	-	-	-	(79,167)	(79,167)
	\$ 395,836	\$ 136,138	\$ 71,480	\$ 286,989	\$ 890,443
	\$ 395,836	\$ 136,138	\$ 82,335	\$ 412,940	\$ 1,027,249
	-	-	-	37,987	37,987
	-	-	-	-	-
	-	-	-	37,987	37,987
六(十七)	-	-	-	(79,167)	(79,167)
	\$ 395,836	\$ 136,138	\$ 82,335	\$ 371,760	\$ 986,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閔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7,486	\$ 24,3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11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	(23)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一)(二十三) 7,298	6,838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三) 842	8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3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8	(18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235	2,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	-
應收票據	5,415	188
應收帳款	513,356	585,594
其他應收款	51,265	15,783
存貨	(84,579)	(4,151)
預付款項	(84,765)	(117,69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264	8,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8,957)	(261,313)
應付票據	3,413	6,247
應付帳款	(141,085)	(175,545)
其他應付款	(32,355)	(24,493)
預收款項	(5,582)	(3,85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37	1,38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050)	1,37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	(3,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7,704)	62,913
收取之利息	(48)	186
支付之利息	(2,235)	(2,084)
支付之所得稅	(117)	(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104)	60,953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841)	(2,5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	7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1,500)	(5,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74)	(6,95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642,000	5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692,000)	(63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15)	4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051)	(2,1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66)	(134,7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944)	(80,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384	248,8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440	\$ 168,0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閔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本集團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本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02	\$ 10,189	\$ 11,85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3,838	304,195	156,221
	<u>\$ 213,440</u>	<u>\$ 314,384</u>	<u>\$ 168,07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 3,422	\$ 3,379	\$ -
評價調整	(64)	(177)	-
	<u>\$ 3,358</u>	<u>\$ 3,202</u>	<u>\$ -</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13 及\$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 10,844</u>	<u>\$ 16,344</u>	<u>\$ 10,853</u>

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844、\$16,344 及\$10,853。

3. 上列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33	\$ 5,448	\$ 68
應收帳款	\$ 279,489	\$ 792,845	\$ 331,492
減：備抵損失	(1,676)	(1,726)	(1,762)
	<u>\$ 277,813</u>	<u>\$ 791,119</u>	<u>\$ 329,730</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33	\$277,819	\$ 5,448	\$791,198	\$ 68	\$329,368
30天內	-	20	-	-	-	375
31-90天	-	3	-	-	-	45
91天以上	-	1,647	-	1,647	-	1,704
	<u>\$ 33</u>	<u>\$279,489</u>	<u>\$ 5,448</u>	<u>\$792,845</u>	<u>\$ 68</u>	<u>\$331,4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917,342。
-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並未有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3、\$5,448 及\$68；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77,813、\$791,119 及\$329,730。
-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五) 其他應收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獎勵金(註)	\$ 240,117	\$ 294,545	\$ 223,195
其他應收款－其他	4,938	1,775	6,067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533)	(493)	-
	<u>\$ 244,522</u>	<u>\$ 295,827</u>	<u>\$ 229,262</u>

註：係本集團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集團之獎勵金。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其他應收款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44,522、\$295,827 及\$229,262。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並未有以其他應收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六) 存 貨

	114年3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存貨	<u>\$ 1,264,844</u>	<u>(\$ 73,456)</u>	<u>\$ 1,191,388</u>
	113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存貨	<u>\$ 1,180,337</u>	<u>(\$ 73,528)</u>	<u>\$ 1,106,809</u>
	113年3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存貨	<u>\$ 1,049,371</u>	<u>(\$ 73,572)</u>	<u>\$ 975,79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99,990	\$ 767,129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72)	4,086
安裝成本	8,634	9,387
其他	992	509
	<u>\$ 909,544</u>	<u>\$ 781,111</u>

(七) 預付款項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預付貨款	\$ 97,410	\$ 21,589	\$ 127,141
留抵稅額	31,886	23,790	21,673
預付保險費	2,903	2,953	3,782
其他	4,792	3,894	2,917
	<u>\$ 136,991</u>	<u>\$ 52,226</u>	<u>\$ 155,513</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502,621	\$ 174,416	\$ 3,093	\$ 70,093	\$ 1,257	\$ 751,480
累計折舊	—	(38,212)	(3,093)	(54,284)	—	(95,589)
	<u>\$ 502,621</u>	<u>\$ 136,204</u>	<u>\$ —</u>	<u>\$ 15,809</u>	<u>\$ 1,257</u>	<u>\$ 655,891</u>
<u>114年</u>						
1月1日	\$ 502,621	\$ 136,204	\$ —	\$ 15,809	\$ 1,257	\$ 655,891
增添	—	—	2,841	—	—	2,841
處分-成本	—	—	—	—	—	—
處分-累計折舊	—	—	—	—	—	—
移轉-成本	—	—	133	1,257	(1,257)	133
移轉-累計折舊	—	—	—	—	—	—
折舊費用	—	(2,431)	(125)	(2,503)	—	(5,059)
3月31日	<u>\$ 502,621</u>	<u>\$ 133,773</u>	<u>\$ 2,849</u>	<u>\$ 14,563</u>	<u>\$ —</u>	<u>\$ 653,806</u>
<u>114年3月31日</u>						
成本	\$ 502,621	\$ 174,416	\$ 6,067	\$ 71,350	\$ —	\$ 754,454
累計折舊	—	(40,643)	(3,218)	(56,787)	—	(100,648)
	<u>\$ 502,621</u>	<u>\$ 133,773</u>	<u>\$ 2,849</u>	<u>\$ 14,563</u>	<u>\$ —</u>	<u>\$ 653,80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424,925	\$ 122,070	\$ 5,131	\$ 69,232	\$ 11,829	\$ 633,187
累計折舊	—	(28,308)	(5,131)	(45,386)	—	(78,825)
	<u>\$ 424,925</u>	<u>\$ 93,762</u>	<u>\$ —</u>	<u>\$ 23,846</u>	<u>\$ 11,829</u>	<u>\$ 554,362</u>
<u>113年</u>						
1月1日	\$ 424,925	\$ 93,762	\$ —	\$ 23,846	\$ 11,829	\$ 554,362
增添	76	981	—	1,479	—	2,536
處分-成本	—	—	(2,038)	(827)	—	(2,865)
處分-累計折舊	—	—	2,038	82	—	2,120
移轉	9,500	2,727	—	—	—	12,227
折舊費用	—	(1,887)	—	(2,529)	—	(4,416)
3月31日	<u>\$ 434,501</u>	<u>\$ 95,583</u>	<u>\$ —</u>	<u>\$ 22,051</u>	<u>\$ 11,829</u>	<u>\$ 563,964</u>
<u>113年3月31日</u>						
成本	\$ 434,501	\$ 125,778	\$ 3,093	\$ 69,884	\$ 11,829	\$ 645,085
累計折舊	—	(30,195)	(3,093)	(47,833)	—	(81,121)
	<u>\$ 434,501</u>	<u>\$ 95,583</u>	<u>\$ —</u>	<u>\$ 22,051</u>	<u>\$ 11,829</u>	<u>\$ 563,964</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5 年、50 年、35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辦公設備之處分金額中\$0 及 \$745 為取得供應商之裝修補助。

5.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非屬營業租賃之資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百貨公司專櫃、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年到 11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部分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或轉借他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建物	\$ 10,735	\$ 11,267	\$ 12,863
運輸設備(公務車)	14,078	15,613	20,107
	<u>\$ 24,813</u>	<u>\$ 26,880</u>	<u>\$ 32,970</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建物	\$ 532	\$ 532
運輸設備(公務車)	1,535	1,694
	<u>\$ 2,067</u>	<u>\$ 2,226</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1	\$ 14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48	341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67,149	61,583

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9,659 及\$64,250。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各家百貨公司專櫃之各類產品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百貨公司專櫃類型之租賃標的，皆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與各類產品銷售金額有關。與各類產品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當本集團內百貨公司專櫃之各類產品銷售額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將依各類產品之抽成比率增加，預期將使得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總租賃給付金額分別增加約 \$671、\$2,748 及\$616。

7.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租賃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7,818	\$ 8,090	\$ 8,538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632	19,411	24,974
	<u>\$ 25,450</u>	<u>\$ 27,501</u>	<u>\$ 33,512</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33,959	\$ 24,961	\$ 58,920
累計折舊	—	(6,894)	(6,894)
	<u>\$ 33,959</u>	<u>\$ 18,067</u>	<u>\$ 52,026</u>
<u>114年</u>			
1月1日	\$ 33,959	\$ 18,067	\$ 52,026
移轉	—	—	—
折舊費用	—	(172)	(172)
3月31日	<u>\$ 33,959</u>	<u>\$ 17,895</u>	<u>\$ 51,854</u>
<u>114年3月31日</u>			
成本	\$ 33,959	\$ 24,961	\$ 58,920
累計折舊	—	(7,066)	(7,066)
	<u>\$ 33,959</u>	<u>\$ 17,895</u>	<u>\$ 51,85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39,414	\$ 30,611	\$ 70,025
累計折舊	—	(7,765)	(7,765)
	<u>\$ 39,414</u>	<u>\$ 22,846</u>	<u>\$ 62,260</u>
<u>113年</u>			
1月1日	\$ 39,414	\$ 22,846	\$ 62,260
移轉	—	—	—
折舊費用	—	(196)	(196)
3月31日	<u>\$ 39,414</u>	<u>\$ 22,650</u>	<u>\$ 62,064</u>
<u>113年3月31日</u>			
成本	\$ 39,414	\$ 30,611	\$ 70,025
累計折舊	—	(7,961)	(7,961)
	<u>\$ 39,414</u>	<u>\$ 22,650</u>	<u>\$ 62,06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84	\$ 77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72	\$ 196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128,427、\$120,545 及 \$114,454，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十一) 無形資產

1. 有關電腦軟體成本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成本	\$ 26,713	\$ 26,083
累計攤銷	(11,636)	(8,372)
	\$ 15,077	\$ 17,711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5,077	\$ 17,711
增添	-	-
攤銷費用	(842)	(811)
3月31日	\$ 14,235	\$ 16,900
3月31日		
成本	\$ 26,713	\$ 26,083
累計攤銷	(12,478)	(9,183)
	\$ 14,235	\$ 16,900

2.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3. 本集團無形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245,000	\$ 315,000	\$ 183,000
擔保借款	240,000	220,000	272,000
	\$ 485,000	\$ 535,000	\$ 455,000
利率區間	1.92%~2.22%	1.92%~2.28%	1.79%~2.11%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付股利	\$ 79,167	\$ -	\$ 79,167
應付獎金	44,329	57,880	34,945
應付薪資	16,176	15,626	14,840
應付員工酬勞	16,340	16,641	11,406
其他	62,802	81,855	56,681
	<u>\$ 218,814</u>	<u>\$ 172,002</u>	<u>\$ 197,039</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08。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 及\$43。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51 及\$3,830。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95,83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39,584 仟股。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暨3月31日)	\$ 120,100	\$ -	\$ 16,038	\$ 136,138

113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暨3月31日)	\$ 120,100	\$ -	\$ 16,038	\$ 136,138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集團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1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79,167(每股新台幣 2 元)；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79,167(每股新台幣 2 元)及股票股利\$39,584(每股新台幣 1 元)，股利總計\$118,751。

(十八)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影音家電	\$ 1,161,756	\$ 1,011,484
其他	10,209	8,786
	<u>\$ 1,171,965</u>	<u>\$ 1,020,270</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649,053	\$ 988,347	\$ 565,649	\$ 827,211
客戶忠誠計畫	3,954	3,617	2,792	2,543
	<u>\$ 653,007</u>	<u>\$ 991,964</u>	<u>\$ 568,441</u>	<u>\$ 829,754</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u>\$ 529,350</u>	<u>\$ 437,580</u>

(十九) 利息收入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46	\$ 185
其他利息收入	2	1
	<u>\$ 48</u>	<u>\$ 186</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701	\$ 771
其他收入－其他	2,811	1,399
	<u>\$ 3,512</u>	<u>\$ 2,170</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9
淨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72)	(196)
外幣兌換利益	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13	-
	<u>(\$ 16)</u>	<u>(\$ 157)</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24	\$ 1,944
租賃負債	111	140
	<u>\$ 2,235</u>	<u>\$ 2,084</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94,965	\$ 101,9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5,059	\$ 4,41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2,067	\$ 2,22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842	\$ 811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76,421	\$ 86,135
勞健保費用	9,771	8,270
退休金費用	4,679	3,873
其他用人費用	4,094	3,672
	<u>\$ 94,965</u>	<u>\$ 101,95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1.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86 及\$1,31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4,931及\$2,886，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654	\$ 5,8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9,654	5,84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5)	(916)
所得稅費用	\$ 9,499	\$ 4,932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7,987	39,584	\$ 0.9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7,987	39,5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3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7,987	39,920	\$ 0.95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在外仟股數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19,429	39,584	\$ 0.49
本期淨利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19,429	39,584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8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9,429	39,872	\$ 0.49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 79,167	\$ 79,167
減：期末應付股利	(79,167)	(79,167)
(表列「其他應付		
本期支付現金	\$ -	\$ -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2,227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133	\$ -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114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535,000	(\$ 50,000)	\$ -	\$ 485,000
租賃負債	27,501	(2,051)	-	25,450
存入保證金	3,072	(15)	-	3,057
應付股利(註)	-	-	79,167	79,167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565,573	(\$ 52,066)	\$ 79,167	\$ 592,674

	113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113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588,000	(\$ 133,000)	\$ -	\$ 455,000
租賃負債	35,698	(2,186)	-	33,512
存入保證金	2,503	400	-	2,903
應付股利(註)	-	-	79,167	79,167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626,201</u>	<u>(\$ 134,786)</u>	<u>\$ 79,167</u>	<u>\$ 570,582</u>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已宣布待發放現金股東股利。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98	\$ 1,970
退職後福利	68	55
	<u>\$ 1,566</u>	<u>\$ 2,02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 面 價 值			
資 產 項 目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	\$ 491,671	\$ 491,671	\$ 403,492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及 額度
房屋及建築	130,871	132,544	87,74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及 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	51,854	52,026	62,064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及 額度
定期存款(註)	10,844	16,344	10,853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 685,240	\$ 692,585	\$ 564,149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430,400、\$2,075,400及\$1,720,400。

2.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 \$20,712、\$28,244 及 \$19,403。

3. 本集團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購貨保證函	<u>\$ 19,500</u>	<u>\$ 34,500</u>	<u>\$ 14,500</u>

4.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8,730</u>	<u>\$ 48,18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440	\$ 314,384	\$ 168,0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8	3,20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44	16,344	10,853
應收票據	33	5,448	68
應收帳款	277,813	791,119	329,730
其他應收款	244,522	295,827	229,262
存出保證金	811	878	871
	<u>\$ 750,821</u>	<u>\$ 1,427,202</u>	<u>\$ 738,861</u>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5,000	\$ 535,000	\$ 455,000
應付票據	13,485	10,072	11,582
應付帳款	422,006	563,091	359,450
其他應付款	218,814	172,002	197,039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2,600	13,650	7,975
存入保證金	3,057	3,072	2,903
	<u>\$ 1,154,962</u>	<u>\$ 1,296,887</u>	<u>\$ 1,033,949</u>
租賃負債	<u>\$ 25,450</u>	<u>\$ 27,501</u>	<u>\$ 33,512</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曝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43 及 \$228，主要係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及投資對象，主要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F. 本集團應收帳款係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時，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集團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財務狀況，針對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皆為 0.01%，逾期 1 天至 30 天內皆為 5%，逾期 31 天至 90 天內皆為 15%，逾期 91 天以上皆為 100%。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726	\$ 493	\$ 1,785
減損損失提列	-	40	-
減損損失迴轉	(50)	-	(23)
3月31日	<u>\$ 1,676</u>	<u>\$ 533</u>	<u>\$ 1,762</u>

- H. 本集團用以決定除應收帳款外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式如下：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而當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不佳或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以上，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07,196、\$307,397 及 \$156,22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1,622,200</u>	<u>\$ 1,567,200</u>	<u>\$ 1,277,200</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3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以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490,531	\$ -	\$ -
應付票據	13,485	-	-
應付帳款	422,006	-	-
其他應付款	218,814	-	-
租賃負債	8,187	6,351	12,066
長期應付票據及 款項	-	-	12,600

衍生金融負債：無

113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以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540,215	\$ -	\$ -
應付票據	10,072	-	-
應付帳款	563,091	-	-
其他應付款	172,002	-	-
租賃負債	8,488	6,821	13,457
長期應付票據及 款項	-	-	13,650

衍生金融負債：無

113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60,522	\$ -	\$ -
應付票據	11,582	-	-
應付帳款	359,450	-	-
其他應付款	197,039	-	-
租賃負債	8,822	7,825	17,389
長期應付票據及 款項	-	-	7,975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 (1)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3,358	\$ -	\$ -	\$ 3,358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3,202	\$ -	\$ -	\$ 3,202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事。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u>政府公債</u>
	淨值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況、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集團整體經營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與附註五所述之會計政策採一致之編製基礎。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集雅社股份有 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0,000	\$ 300,000	\$ 160,000	2.00%	業務往來	\$ 458,542	業務往來	\$ -	-	\$ -	\$ 394,428	\$ 394,42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 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 公司	2	\$ 493,034	\$ 390,200	\$ 390,200	\$ 168,700	\$ -	0.40	\$ 493,03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集雅社股份有 限公司	華南美國國庫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3,358	-	\$ 3,35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06,439)	(9)	註1	註1	註1	\$ 30	-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06,439	82	註2	註2	註2	(30)	-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集盛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160,000	-	\$ -	-	\$ -	-	\$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6,439	註5	9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237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0,000	註6	6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9,079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流動	397,082	依雙方約定辦理	14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390,2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減項	13,719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依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後30天及貨到30天，與一般客戶及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 250,000	\$ 250,000	25,000,000	100	\$ 294,831	\$ 4,181	\$ 4,202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